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注: 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也须写明企业类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苏庄办公区暖气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苏庄办公区暖气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37.7256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53.23603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4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